

臺北市義勇消防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草案）

104年9月23日北市消救字第10437623300號函訂頒

110年4月22日修正

110年11月3日修正

一、本市為照護本市義勇消防人員，以維護其身心健康，俾有效維護本市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特訂定本計畫。

二、有關本計畫實施規定如下：

（一）實施對象：本市義勇消防人員（含駕駛、工友，不含顧問），當年度內屆齡退隊之人員，仍得列為受檢對象，惟受檢時應符合本計畫實施對象之身分。

（二）檢查方式：各受檢人自行選擇經衛福部評鑑為合格之醫院、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及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參加健康檢查（名單可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網站【<http://www.csptc.gov.tw/>】/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

（三）檢查費用：由消防局編列預算，人數及每人補助金額於議會審定補助預算所列人數及單價額度內支用，如有超出，由受檢人自行負擔，惟受檢人數如逾預算編列人數，不足部分於原分支計畫補助義勇消防總隊/獎補助費項下調整支應。

（四）檢查項目：依補助金額及個人健康排定檢查項目。

（五）核銷方式：由受檢人先行墊付檢查費用，另為利經費核銷，請受檢人檢附「醫療機構健康檢查醫療收據」、「金融機構存摺影本」及「指定帳戶切結書」（附件1，若存摺戶名為受檢人本人則免附），由消防局各大隊掃描建檔並造冊核章後（清冊格式如附件2），電傳消防局災害搶救科於數位表單整合平臺辦理核銷事宜。

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訂。